



00201900530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53号

## 关于批准崇明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 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崇明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崇规）土呈字[2019]第 003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116740.4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116740.4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88885.1 平方米（内含耕地 60576.4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28308.7 平方米），建设用地 27505.9 平方米，未利用地 349.4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本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上海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意见书》（沪

规土崇区[2019]J0001号)批准用地计划,对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耕地,已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88885.1平方米农用地(内含60576.4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89234.5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16740.4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3 批次, 农转用, 通知

抄送: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崇明区2019年度第3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明细表 (又征又转, 有耕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 位	土地 属性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 编号	储备地 块批复	土地 用途	供地 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镇 或被 占用 土地 单位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25-05 地块	上海市崇 明区土地 储备中心	集体 土地	堡镇	堡港 村	13队	83362.1	56946.1	39016.7	17929.4	26066.6	349.4	—	—	动迁 安置房	储备	201820458301	地—崇测—18—7001
						堡港 村	6841.9	5866.3	4609.4	1256.9	975.6	0						
						堡港 村	4845.4	4661	2761.4	1899.6	184.4	0						
						永和 村	21691	21411.7	14188.9	7222.8	279.3	0						
						堡东2 队												
				小计	116740.4	88885.1	60576.4	28308.7	27505.9	349.4								
				总计	116740.4	88885.1	60576.4	28308.7	27505.9	349.4								